

证券代码：002398

证券简称：建研集团

公告编号：2019-022

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倡议内部员工增持公司股票事项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建研集团”）于2018年3月15日、2018年3月28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向内部员工发出增持公司股票倡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2）及《关于董事长向全体员工发出增持公司股票倡议书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25），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长向内部员工发出增持公司股票倡议书的基本内容

“鉴于公司良好的基本面，以及我本人对公司管理团队与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公司股票投资价值已经凸显，为维护市场稳定，在此我倡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全体员工积极买入建研集团（股票代码：002398）股票。本人郑重承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全体员工经本人事先确认拟购买数量，并在2018年3月15日至3月19日期间完成净买入建研集团股票，且连续持有12个月以上，且持有期间连续在建研集团履职的，该等建研集团股票的收益归员工个人所有，若该等股票产生的亏损，由本人予以补偿。”

二、董事长蔡永太先生倡议员工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实施细则

1、因增持而产生亏损的定义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全体正式员工事先经本人确认拟购买数量，并在2018年3月15日至3月19日期间完成不超过约定数量的净买入建研集团股票，且连

续持有该等股票 12 个月以上，且在约定的持有期连续在建研集团履职的，该等建研集团股票的收益归员工个人所有，若该等股票产生亏损，则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兼总裁蔡永太先生对亏损部分予以全额补偿。

2、补偿金额计算公式

补偿金额=净买入数量*(增持期间净买入股票均价-截至 2019 年 3 月 20 日后 10 个交易日股票均价)

注：补偿金额为正数则涉及补偿。本次增持股票完成后 12 个月内，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增持股票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作相应调整。

3、补充计算时点：

若截至 2019 年 3 月 20 日后 10 个交易日股票均价低于员工有效持有的本次约定增持股票的净买入股票均价，则由蔡永太先生一次性补偿员工 2019 年 3 月 20 日后 10 个交易日股票均价与净买入股票均价的差额产生的员工有效增持股票的价值损失。如公司发生重大事项停牌等事宜导致股票无法交易，则相关日期顺延。

4、补偿方式及资金来源

补偿方式为现金补偿，补偿资金来源为蔡永太先生的自有资金。

5、补偿的限额

补偿款不设上限。

6、补偿的时点

蔡永太先生将在完全卖出完毕后两个月内或规定出售期结束后两个月内予以补偿。如公司发生重大事项停牌等事宜影响计算交易亏损的时间，则相关日期顺延。

三、员工增持股票的情况

2018 年 3 月 15 日至 2018 年 3 月 19 日（以下简称“增持期间”），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员工中，共有 103 名员工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票，累计增持股票 1,643,100 股，增持均价为人民币 13.22 元/股，增持人民币总金额

为 21,715,485.00 元。

四、董事长现金补偿情况

2019 年 3 月 19 日，董事长倡议增持股票承诺期限届满。截止本公告日，除了部分自愿放弃补偿的员工外，董事长蔡永太先生均按照承诺约定的条件，对员工所增持股票亏损部分进行了补偿，本次倡议员工增持公司股票的事项已全部实施完成。

特此公告。

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十日